

編號：3132

議題研析

一、題目：韓國修正「恢復教育權四法」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教育基本法、教師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2023 年 7 月，韓國首爾 1 名小學教師因飽受校園惡性投訴之苦而在學校輕生事件，引發輿論要求政府制定對策防範學生家長等監護人惡意投訴教師的呼聲愈發高漲，教師教育權力低落問題也備受社會關注。韓國國會旋即於同年 9 月 21 日全體會議一致表決通過修正提升教師地位及保護教育活動特別法（以下簡稱教師地位法）、中小學教育法、幼兒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等 4 項法律，合稱為「恢復教育權四法（교권 회복 4 법）」¹。

四、問題爭點

近期韓劇「鐵拳教育」在全球掀起討論熱潮，劇情以校園霸凌與教師權力失衡為主軸，引發不少教育現場工作者共鳴。許多教師或師資培育生眼看教育現場環境逐漸惡化、行政負擔過重、家長與學生對於教師專業地位缺乏尊重、不當干涉教師教學甚至不合理的投訴等，因而選擇離開或不投入教職，導致國內中小學面臨嚴重的「教師荒」危機。為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保障教師不受家長不當干涉或惡意投訴之苦，爰簡介韓國恢復教育權 4 法之修正重點。

¹ 韓聯社，南韓國會通過四部法案保障教師教育權，2023 年 9 月 21 日，網址：<https://cb.yna.co.kr/gate/big5/cn.yna.co.kr/view/ACK2023092100470088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2 日。

五、探討研析

「恢復教育權四法」修正案旨在保護教師免受任意舉報虐待兒童行為之侵害、保護教師之教育活動免受家長惡意投訴、衡平監護人之權利與責任、為受害教師提供強有力的保護並加強對加害者之處置措施、強化政府問責及行政支持體系，以及明確規範幼兒指導的權限²。茲就相關修正重點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一）教師地位法³

韓國教師地位法於 1991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立法目的旨在提高教師的尊重與待遇，強化教師身分保障及教育活動保護，以提升教師地位並促進教育發展。」2023 年修正重點內容包括：

1. 教師教育活動保護綜合計畫之擬定與實施：增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應積極協助教師順利執行教育活動。教育部為有效推進教師教育活動保護政策，每 5 年應擬定、實施教師教育活動保護綜合計畫，且應每年向國會提出綜合計畫實施現況及成效等相關報告。前開綜合計畫內容則應包含推動政策之目標及策略、對於侵害教育權行為調查、管理及保護措施有關事項、對幼兒及學生生活指導有關事項、教育活動糾紛調解、對教師之法律諮詢及延聘律師等訴訟輔助事項、對教師申訴等之調查及管理事項，以及其他為保護教師教育活動之必要事項。（第 14 條）。
2. 教權保護委員會之設立與運作：為審議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教育活動保護有關事項，設立各級教師權益保護委員會。（第 18 條）
3. 界定教育活動侵害行為範圍：該行為係指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所屬學生或其監護人，於教育活動中對教師實施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規定之犯罪行為；或是反覆提出目的不正當之申訴行為、持續強迫教師履行非法律義務之行為等，使教育活動遭受不當干涉或限制之行為。（第 19 條）

² 이혜인, [속보] 교권회복 4 법, 만장일치로 국회 본회의 통과, 한국경제신문, 2023 年 9 月 21 日, 網址: <https://www.hankyung.com/article/202309217593i>, 最後瀏覽日期: 115 年 7 月 21 日。

³ 교원의 지위 향상 및 교육활동 보호를 위한 특별법 (약칭: 교원지위법), 2026 年 2 月 19 日, 網址: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d=000886&ancYnChk=0#0000>, 最後瀏覽日期: 115 年 7 月 21 日。

4. 受害教師之保護措施：增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或其主管機關知悉教育活動侵害行為事實時，應立即對受害教師採取心理諮商輔導、治療與療養，以及其他為治癒與恢復教師權利所必要的措施。保護措施所需費用，應由加害學生之監護人負擔。(第 20 條)
5. 法律輔助團之組成：學校暴力事件或教育活動相關糾紛發生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組成包含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士的法律輔助團，為相關教師提供法律諮詢。(第 21 條)
6. 加害學生之處置措施：如教師無反對意思等特殊理由，學校或其主管機關應即將加害學生與受害教師分離處置。並得採取校內服務、社區服務、特殊教育、心理治療、專案輔導、調整班級、轉學或開除學籍（不適用於義務教育）。(第 25 條)
7. 加害監護人之處置措施：如侵害教育活動者為學生家長，教師權益保護委員會得責成學校對該家長要求書面道歉、承諾防止再犯、於指定機構接受特殊教育或心理治療等任一措施。(第 26 條)
8. 罰則：監護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特殊教育或心理治療，處 300 萬以下韓元罰鍰。(第 35 條)

(二) 中小學教育法⁴及幼兒教育法⁵

為配合教師地位法前開修正，韓國國會同步修正中小學教育法、及幼兒教育法，增訂下列規定：

1. 監護人義務：監護人不得侵犯教職員或其他學生（幼兒）的人權，應尊重、支持教師依規定對學生生活之指導，且應尊重教職員與學校（幼兒園）於教育活動（教育及照顧活動）範圍內之專業判斷，並積極配合，以確保教育活動（教育及照顧活動）順利進行。
（中小學教育法第 18 條之 6、幼兒教育法第 21 條之 4）
2. 校長及教職員職責：校長負責管理學校（幼兒園）事務，處理民

⁴ 초·중등교육법, 2026 年 5 月 19 日, 網址: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C%B4%88%C2%B7%EC%A4%91%EB%93%B1%EA%B5%90%EC%9C%A1%EB%B2%95#undefined>, 最後瀏覽日期: 115 年 7 月 21 日。

⁵ 유아교육법, 2026 年 5 月 19 日, 網址: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C%9C%A0%EC%95%84%EA%B5%90%EC%9C%A1%EB%B2%95#undefined>, 最後瀏覽日期: 115 年 7 月 21 日。

事申訴，指導監督所屬教職員，並教育學生（幼兒）。（中小學教育法第 20 條、幼兒教育法第 21 條）

3. 校長及教師之教導權：校長、教師應保護學生（幼兒）的人權，必要時，得依照法令及校規（幼兒園規章）規定，對學生（幼兒）進行教導。教師對幼兒生活之合理教導，不視為違反兒童福祉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禁止之行為。（中小學教育法第 20 條之 2、幼兒教育法第 21 條之 3）
4. 教職員個人資訊保護：學校（幼兒園）及校長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教職員的電話號碼、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訊依法受到保護。（中小學教育法第 20 條之 3、幼兒教育法第 21 條之 5）

（三）教育基本法⁶

除此之外，為明確學生負有「學習者」身分之義務，韓國國會於教育基本法明定學生應建立學習者的倫理意識，遵守學校規定，不得干擾教職員之教學與研究活動，或破壞校內秩序。也同時增訂父母等監護人之權利及責任，包括有權利及責任教育其所監護的子女或兒童，使其健康成長，品行端正；得就其所監護之子女或兒童的教育向學校提出意見，學校應尊重其意見；應配合並尊重教師與學校，使其能以專業判斷力教育及指導學生。（第 12 條及第 13 條）

（四）可供我國借鑑之處

不僅在韓國，我國近年來也同樣面臨校園投訴案件增加及親師溝通機制亟待改善等問題。在學生權利及家長意見備受重視的同時，教師權益亦應受到保障，方能使教師安心投入教學工作，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為使主管機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之權責關係更為明確，韓國「恢復教育權四法」相關修法內容，或可作為我國檢討修正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律之參考。

撰稿人：陳淑敏

⁶ 교육기본법, 2026 年 5 月 6 日, 網址: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A%B5%90%EC%9C%A1%EA%B8%B0%EB%B3%B8%EB%B2%95#undefined>, 最後瀏覽日期: 115 年 7 月 21 日。